



基本護理學實習 實習規定說明

張梅芳



大 綱

- 校外實習規劃
- 暫停/放棄實習
- 服裝儀容
- 請假規定
- 校外實習獎懲辦法
- 常見問題



校外實習規劃



實習規劃

一、對象:

日間部四技二年級或三年級學生。

二、天數:

15 天，W1~W5

三、實習日期:

110年6月28日至9月12日

四、實習人數:

144人，約21梯次，6至7人/梯(依實習醫院規定)



實習合作醫院介紹

台北市立聯合醫院
(中興院區);(1)
(仁愛院區);(2)

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(3)

衛福部桃園醫院(3)

紅色字體可申請宿舍，
需依實習醫院規定



衛福部基隆醫院(2)
基隆長庚紀念醫院(7)

台北慈濟醫院(3)
汐止國泰醫院(1)



視疫情變化實習做滾動式修正

- 若採替代課程仍算實習時數，比照在醫院實習，請學生在家勿任意外出、移動請向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報備。
- 若隨機抽查學生不在線上或無正當理由學生失聯，本系得不發放實習時數證明，若無法達到報考護理師所規定之實習時數1,016小時，請自行負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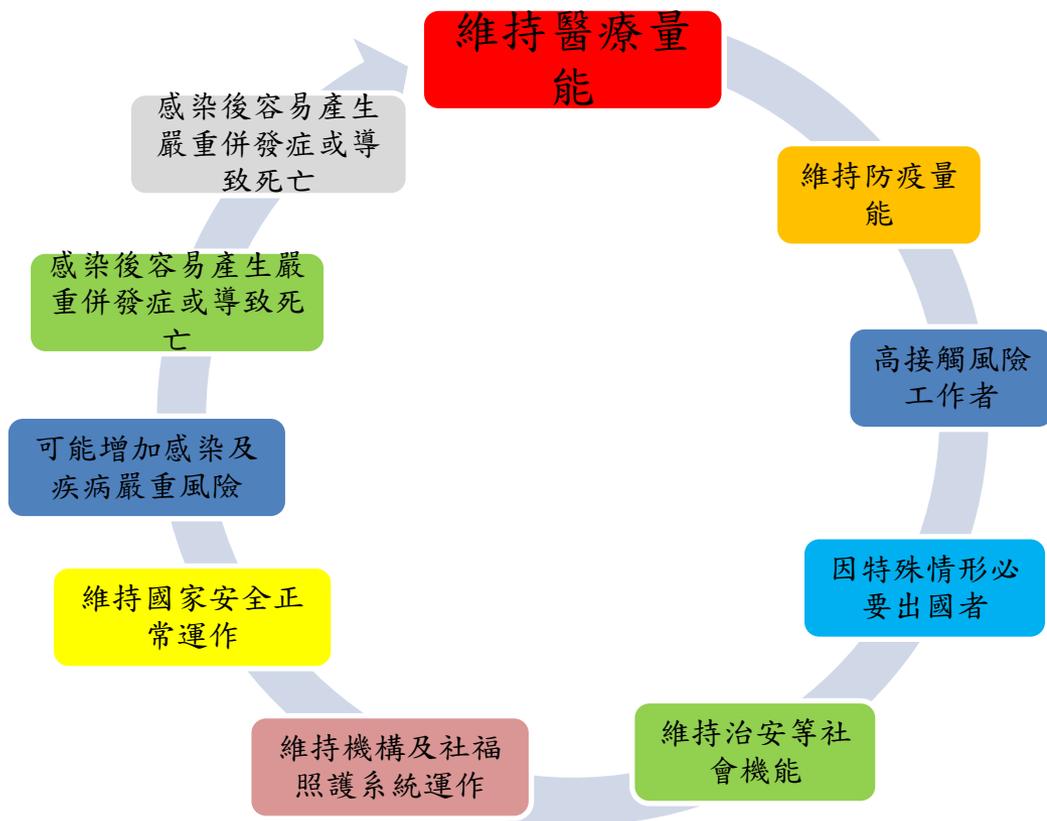


公費施打對象

- 醫療院所之執業醫事人員
- 醫療院所之非醫事人員(含集中檢疫所之非醫事人員)



護生未符合公費疫苗施打對象



自費接種 COVID-19 疫苗所需費用？

1. 自費接種者需自付醫院收取之掛號費、診察費、注射費等；免收疫苗費用。

2. 指揮中心協調各級醫院收費上限，醫學中心 600 元，區域醫院 550 元，地區醫院 500 元。實際費用請洽詢各醫院。

3. COVID-19 疫苗自費接種時間及診次、預約方式及收費等訊息，已由各醫院公布於醫院官網，請自行洽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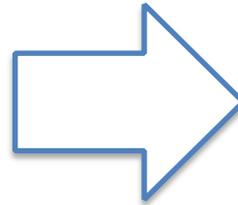


實習體檢

體檢報告結果，於系網有
連結網址，可自行查詢

若疫情穩定，同學
再擇日施打

- 若檢查結果為**陰性者**：
 - . B型肝炎抗體、
 - . 麻疹抗體、
 - . 德國麻疹抗體
- 需於實習前完成疫苗注射，並繳交**注射證明**方可安排實習。



需施打疫苗
者，實習組
另行通知

6月18日(W5)
交施打注射證明至
實習組(詩芸老師)



校外實習時數規定-四技

教育部護理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需具備下列規範：

1. 基本護理學實習需達60小時；
2. 內科護理學實習、外科護理學實習、產科護理學實習、兒科護理學實習、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及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各科實習時數需達120小時；
3. 綜合實習科目加總需達總時數**1016小時**。

本校護理系實習規劃：

1. 基本護理學120小時
2. 各科護理學 $160 \times 6 = 960$ 小時
3. 臨床選習120小時
4. 加總時數**1200小時**

未扣除國定假日、颱風等



實習作業規範

✓ 護理系(科)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範

(中華民國 108 年02月20日107學年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)

✓ 申請重修實習

1. 學生實習成績未達六十分。
2. 因曠班及請假(含隔離假)累計達各該科實習時數五分之一時，該科不予計算成績，應重新實習。
3. 預計進行實習者應於**前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**，填寫「實習登記申請表」向實習組提出申請。



實習課程規劃

- 臨床選習課程每學年只開課在下學期，實習時間是在寒假，若未參與該年的實習需等到下一年的寒假，需延畢至少一年。



- 基本護理學實習課程實習時間是在暑假，若未參與該年的實習需等到下一年的暑假。



暫停/放棄實習

暫停/放棄實習申請流程

填寫『暫停/放棄實習申請表』：學生

↓
家長簽章

↓
導師簽章

↓
護理科(系)實習組

↓
護理科(系)主任

繳回護理科(系)實習組，完成暫停實習申請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護理系(科) 102.12.11、103.11.26
104.10.16、105.09.30 修訂

學生自願暫停/放棄實習切結書

停止實習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完成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查護理系(科)學生：_____ 手機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班級：_____，

因為： 個人因素 _____
 家庭因素 _____
 其他因素 _____

無法學校業已排定(日期) _____ ~ _____ 之(科別) _____ 實習，本人了解依護理系學生實習課程重(輔)修辦法規定，該科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，應重修實習，且可能會延長修年限；未完成之實習請至護理系辦公室(C102)填寫延修生實習登記申請書提出申請。

【放棄此次實習機會，請謹慎思考】

申請學生：
學生家長：

敬會

導師/認輔導師(延修生適用)： _____ (簽章)
意見：
實習組： _____ (簽章)
意見：
護理系主任： _____ (簽章)
意見：

護理系科核准蓋印處及審查人：
[]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暫停/放棄實習申請

1. 需填寫『暫停/放棄實習申請表』，請至護理科實習組拿取或自行自護理科實習組網頁下載。

- 未開始實習：須於**實習開始前一週**完成申請手續。
- 實習期間停止實習：須於**實習停止三天內**完成申請手續。

2. 申請暫停實習之同學，於**規定時間內**至課務組辦理**加退選手續**，並依**重(補)修辦法**向實習組提出申請實習，方能補足遺缺之實習學分，以防畢業時必修學分不足，以及影響考照。
注意：該科實習成績會以0分計

備註：若未能在修業年限內完成實習時，實習費用以學時費計算(視當學年度的費用計算)，

如四技生每個學時費**1,380元**，以基本護理學為例：

$$1,380 * 6 \text{ 學時} = 8,280 \text{ 元。}$$



重(補)修實習申請

實習申請需於實習前一學期開學後兩周內，填寫延修生實習登記申請表向實習組提出申請
如：

- 預計上學期(7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)實習者，應於前一學期開學日至2月28日前，填寫「實習登記申請表」向實習組提出申請。
- 預計下學期(2月1日至6月31日)實習者，應於前一學期開學日至9月30日前，填寫「實習登記申請表」向實習組提出申請。



實習中準備



心理與態度調適-P23

1. **維持良好規律的生活**：有充足的睡眠及正常均衡的飲食。
2. **建立良好的工作分配習慣**：事先做好時間規劃及管理。
3. **多與他人互動**：如交換心得、澄清任何疑慮；切勿杞人憂天。
4. 培養休閒娛樂或運動習慣。
5. 學會適當放鬆與調適技巧。
6. **事前預習**：根據實習科別、單位，備妥相關書籍或講義以供查詢及參考。
7. **良好的學習態度**：謙恭有禮、虛心求問、主動學習。
8. **尋求協助**：遇有情緒困擾，尋求實習指導老師、導師、心輔老師、授課教師或實習組教師等的協助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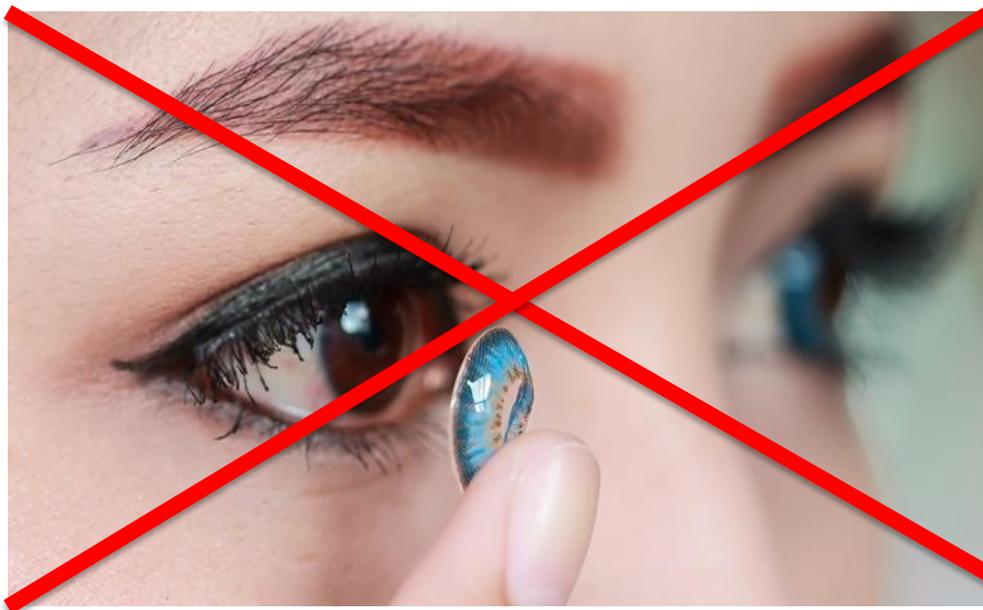
實習服裝規定-P23

- **實習服、白色護士鞋**(或各醫院之規定之服裝)、護士帽只有在台北慈濟醫院實習同學，須配戴，請維持其清潔。
- 因感染管制，不能穿著實習服離開實習機構時，需更換衣服。
- **識別證由系辦統一製作**，或依醫院或實習單位規定，另申請配戴實習證，並將**學生識別證或名牌配戴於右前胸**。
- 保險卡放在識別證後面，妥善保管。



服裝儀容規定-p23

- 實習期間不能配戴假睫毛、有色眼鏡(隱形眼鏡)、種睫毛、放大片，亦不得刺青。



與實習指導老師之連絡-p24

- ✓ 每個實習單位選派組長一位，
- ✓ **最晚在實習一週前**與實習指導老師連繫
 - ✓ 確認實習前、實習當天與實習過程中之相關事宜，諸如課業準備、住宿申請(需在實習前一個月)、集合地點、需攜帶之儀器設備或用物等。
- ✓ **負責轉知相關實習訊息**給該組其他同學



實習請假規定-p26

- ✓ 學生因事不能到實習場所實習，應**事先**辦理請假手續。（詳如:實習手冊的附件一）
- ✓ 學生實習期間，如發生疾病時，由**實習指導老師**安排陪同就醫，視醫囑予以請假，並聯絡家長。
- ✓ 實習學生如因病不能上班，必須在**上班前**由**本人**或**家長口頭報告**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護理長，再辦理請假手續。
- ✓ 不可以**手機簡訊通知**也**不得請同學代傳口信**，否則以曠實習論。
- ✓ **A、B型流行性感冒**或其他經醫師診斷需要在家隔離時，應檢附公私立綜合醫院、私人診所之診斷書，比照病假扣分標準。



請假規定-p27

- 1、**累計請假達各該科實習時數五分之一者(32小時(含))**，該科不予計算成績，應重行實習；若突患急病需住院、手術或隔離者，得檢附醫療院所之證明申請病假，比照病假扣分標準，不須另補實習，但實習時數至少需**達120小時(含)**，否則該科不予計算成績；特殊情況者，得提請實習輔導小組討論之。
- 2、**曠實習**每一小時扣各該科實習總分**3分**。
- 3、**累計曠實習**達該科實習時數六分之一者(**26.6小時(含)**)，該科不予計算成績，應重行實習。

實習學生請假及曠實習規定-p27

1. 累計請假達各該科實習時數 $1/5$ 者(32小時)，該科不予計算成績，應重行實習。
2. 曠實習每1小時扣各該科實習總分3分。
3. 累計曠實習達該科實習時數 $1/6$ 者(26.6小時)，該科不予計算成績，應重行實習。
4. 每學期曠實習累計45小時以上，按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以勒令退學論。

曠實習：沒有音訊，未於當天實習前聯絡上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。



實習請假規定-p28

請假時需填寫校外實習請假單，一式二聯。附件一

類別	情況/證明文件	請假規定	備註
病假	抱病到單位休息並由家長帶回/公私立綜合醫院、私人診所之就醫證明或繳費證明	上班前報備	1.上班前若無主動連絡老師以曠實習論 2.一小時扣0.5分 3.隔離假依病假扣分標準
事假	家長證明	三日前申請	一小時扣1分
婚假	家長證明、婚帖	三日前申請	一小時扣1分
產檢假	產檢證明	三日前申請	扣分比照病假
生理假1日	不需證明文件	上班前報備	扣分比照病假
公假	出任學校指派之活動 /公函(法院通知)/ 實習上班途中發生車禍至警局備案(警局備案證明)	五日前申請	1.事後補證明以事假計 2.每梯次最多公假一天(不扣分)，超過天數以事假扣分
喪假	一等親、二等親、三等親、四等親	事件發生時報備，三日內補辦	1.最多請假日數：一等親(7日)；二等親(5日)；三等親(3日)；四等親(1日)。 2.非屬上列親等，經相關舉證且導師認可者，得酌予給喪假1至3日。 3.一天扣1分。 4.非上述1.2.者以事假計。
遲到	大眾交通工具誤點 /誤點證明、事故證明、廣播、電視等新聞媒體		1.有證明不扣分 2.無證明扣分如下： (1)遲到三十分鐘內扣0.5分 (2)遲到一小時扣1分 (3)遲到1小時01分~1小時30分(含)扣4.5分 (4)遲到1小時31分~2小時(含)扣6分 (5)遲到2小時01分~2小時30分(含)扣7.5分 (6)遲到2小時31分~3小時(含)扣9分.....以此類推 註：上班前若無主動連絡老師以曠實習論
曠實習	沒有音訊(未於當天實習前聯絡上老師或實習單位)		一小時扣3分



校外實習獎懲辦法-p29~31

本校學生實習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簽請適當**獎勵**。

- 1.服務病患具有特殊優良事蹟，經實習場所護理長呈報理部轉知本校者。
- 2.負責盡職恪遵規定，爭取校譽有特殊事蹟者。
- 3.發覺他人錯誤，立即報告能防止意外事故發生或重大效果經查屬實者。
- 4.有其他優良表現者。



實習學生成績扣分標準-p29~31

✓ 執行給藥相關問題

✓ 申誡或小過處分

✓ **上、下班無故遲到、早退及擅離職守**

✓ 上班時間高聲談笑，未能保持病室肅靜者。

✓ 不愛惜公物或取為己用者。

✓ 私自更動實習場所或私自對調上班時間者。

✓ 上班時間態度不端莊，禮節欠佳，服裝不整者。

✓ 接受病人餽贈者。

✓ 行為不檢，有損校譽者。

✓ **有不誠實之行為者。**

✓ **不假外宿者。**

實習學生成績扣分標準-p29~31

✓ 大過處分

- ✓ 經查證有喝酒、吸煙、吸毒的情形者
- ✓ 聚賭者
- ✓ 公衛或社區訪視，若未依規定訪視或偽造訪視紀錄或報告
- ✓ 偽造、冒用、塗改公有或他人文書、票證、印鑑等

學生於上班時間內(包括用餐時間、返校日)，手機應關機，不應配戴身上，未經允許使用手機者扣**實習總成績5分**



Q&A



疫情期間問題說明



問題說明

Q1:體檢報告取得?

A1:體檢報告結果，於系網有連結網址，可自行查詢

Q2:會不會不能去醫院實習?

A2:視疫情變化實習做滾動式修正，可能更換單位或採替代課程，若有變動將公告系網。

Q3:如何拿實習計畫書?

A3:若6月15日後，可返校上課，到時再發放，若採遠距教學，可先上系網/實習組訊息下載。

Q4:如何聯繫實習老師?

A4:實習老師的聯繫方式，實習組會通知小組長，由各梯次的小組長，於實習前一週與實習指導老師聯繫



原訂

校外實習家長座談會

(時間：110年6月19日上午10:00-12:00)

因疫情之故取消

Q&A

聯絡電話：02-2437-2093轉221.223